平顶山市深化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决策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一、组成人员

主 任：周 斌（代市长）

常务副主任：黄祥利（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 （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

张 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李 明（市经研中心主任）

刘 颖（市监察局局长）

高永华（市财政局局长）

刘廷文（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荆建刚（市发改委主任）

王淑敏（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市林业

局局长）

仝宛鎏（市工商局局长）

高国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孙建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红兵（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陈光明（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梁成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许全中（市环保局局长）

夏应顺（市水利局局长）

赵水才（市商务局局长）

肖元欣（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曹拥军（市房产管理中心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作为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高永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上述成员随职务变动自动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是全市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领导决策机构，代表市委、市政府统筹研究部署、协调指导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重大事项。主要职责为：

1．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研究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的组并、整合及政府“四资”注入等重大事项。

3．审定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的投融资方案。

4．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考核奖惩结果。

5．研究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6．指导各县（市、区）投融资改革工作。

（二）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督办落实委员会作出的各项决策，提出需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并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

2．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负责拟定工作制度、流程和职责分工。

3．编制政府投融资公司的组并、整合及政府 “四资”注入等实施方案。

4．组织推进政府重点工程项目投融资方案的咨询策划和评审论证。

5．向政府投融资公司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

6．负责对政府主导设立的各类基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7．负责委员会各类会议的会务筹备、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和有关文件起草印发工作。

8．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1．市财政局

（1）建立健全财政持续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机制，壮大政府投融资公司实力。

（2）健全政府偿债准备金制度，建立偿债准备金稳定增长机制。

（3）向政府投融资公司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

（4）组织实施好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督导政府投融资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2）研究制定政府投融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组织人事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和薪酬分配制度；会同委员会办公室对政府投融资公司实施绩效考核。

（3）负责组织办理国有股权（产权）划转手续。

（4）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3．市政府金融办

（1）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6〕107号）精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协调解决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过程中涉及的金融监管等问题。

（3）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其他成员单位

（1）市监察局负责对执行政策不力、违反决策程序、违规进行投融资活动等行为，依法依规问责。

（2）市城乡规划局负责按照经营城市理念，创新项目规划机制，赋予基础设施项目一定经营性功能，完善政府投融资项目的规划审批手续。

（3）市发改委按照“谁立项、谁融资、谁建设、谁管理、谁偿还”的要求，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工作。

（4）市工商局负责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5）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房产管理中心、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按照“管建分离”的要求，负责做好建设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行业管理工作，协助政府投融资公司落实融资项目相关许可手续。

（6）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协助政府投融资公司实施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作。

（7）市环保局负责落实政府投融资公司融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各项职责分工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依其规定执行。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工作例会制度

委员会工作例会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召开时间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由委员会主任审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1．全体会议

（1）由委员会主任或由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召开，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

（2）议事内容：研究部署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投融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研究确定政府投融资公司的考核奖惩结果；需要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2．常务会议

（1）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参加，副主任主持会议，视情况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议事内容：研究部署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研究各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必要时提交全体会议直至市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研究投融资工作中其他紧急重要事项；需要委员会常务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二）会议流程

1．各成员单位、政府投融资公司充分评估论证投融资项目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后，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将提请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报送委员会办公室。

2．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议题征集情况拟定会议议程，分别报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意，原则上提前5天将会议议程及审议项目的有关材料送达各位成员。

3．会议召集人视审议项目的具体情况，安排被审议事项单位代表列席会议，负责介绍有关审议项目的背景、过程等内容并答疑。

4．参会人员及时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审议项目的初步意见进行表决，表决时需明确表态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

5．会议研究确定事项，由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后报委员会副主任审核，由委员会主任签发后，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进行修改完善，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工作纪律

（一）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着眼全局，分工负责，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好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各成员单位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监察局对政策执行不力、违反决策程序、违规进行投融资活动等行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发布涉及投融资工作内容的信息，要经过委员会办公室审定，重大情况及时向委员会报告。